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以总股本1,452,102,93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39,478,064股后的1,412,624,86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3,787,45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浙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芳华	戴毅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话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1
电子信箱	fanghua.zhao@yankon.com	yiqing.dai@yank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系统,涵盖了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

2.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实现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产品提供商和照明系统服务商。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收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收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定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2)销售模式

公司将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管理层强调要进一步实现从代工模式转变为自主品牌、自主市场的销售模式。

国外销售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公司自有品牌"Energetic"、"MEGAMAN"、"Nordlux"等的拓展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海外照明批发商、海外连锁照终端超市等进行代工生产。公司设立集团市场管理中心,对海外市场进行统一的市场和管理,目前已在北利时、德国、英国、法国、丹麦、加拿大、澳大利亚、香港、巴西等地设立境外子(孙)公司,从事海外销售业务,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的品牌战略。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以自有品牌"阳光"照明、"Yankon"的产品作为销售主体。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六大片区,并设立了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

3.行业情况说明

1)照明电器行业分类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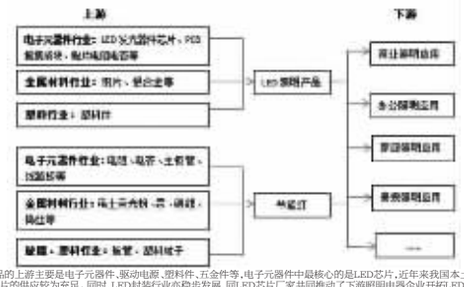

LED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驱动电源、塑料件、五金件等,电子元器件中最核心的是LED芯片,近年来我国本土芯片制造商产能逐渐释放,LED芯片的供应较为充足。同时,LED封装行业亦稳步发展,同比LED芯片厂家共同推动了下游照明电器企业开拓LED照明产品市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处于产业链下游。照明电器行业的下游面临的是各级经销商和终端应用,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厂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2)全球LED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LED产业专利、标准、人才竞争白热化,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国际照明巨头除昕诺飞等少数派仍坚守阵地之外,大多是在"退",这也是近年来的一个明显趋势。LED进入照明应用领域是一次技术上的革命,同时对全球照明行业格局产生着巨大影响。在LED时代,国际照明巨头的核心业务模式发生了颠覆性的改变,传统的灯具业务逐步剥离,以应对中国照明企业的快速成长所带来的巨大冲击。2020年,昕诺飞传资14亿美元收购了伊顿旗下北美灯具大厂库柏照明;欧司朗于2020年7月以46亿欧元价格被奥地利微电子AMS完成并购;通用电气2020年5月将其消费者照明业务出售给了北美专业智能家居厂商Savant Systems,自此GE全面告别了其拥有近130年历史的照明业务。

3)中国LED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2020年,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整体销售额稳中求进,实现了一定的增长。2020年,中国LED产业已形成了包括外延片生产、芯片的制备和封装,以及LED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我国已成为世界照明电器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已超过50%。

我国照明行业初步完成了转型,从传统照明向LED照明转型,从器件产品向应用产品转型,从单纯照明产品销售向工程项目和解决方案转型,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LED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阶段。国家出台《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以生产光源代替类LED照明产品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推动系统集成发展,加强照明产品跨界融合,促进智慧照明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居建设,LED照明行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期。

2020年初,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等单位宣布成功的"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获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我国实现全球最大规模LED芯片产业化推广,推动国产化率超过90%,支撑了中国照明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巨大成就再次获得了充分肯定。现阶段,我国LED产业的上游芯片领域,封装领域的集中化逐渐加强,下游通用照明应用领域仍呈现较分散状态。随着LED通用照明应用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从而将促使低劣产品的淘汰,逐步提升行业的集中度。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478,349,096.63	6,339,844,583.77	2.18	6,602,967,161.35
营业收入	4,820,894,277.47	5,316,197,019.36	-9.32	5,616,191,3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581,283.05	484,349,560.99	0.05	394,538,90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812,219.12	360,296,108.56	14.02	330,701,03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9,173,311.42	3,734,414,994.90	4.94	3,557,431,56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74,676.00	904,247,635.34	-22.28	457,249,68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3.29	减少0.57个百分点	11.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6,933,151.77	1,409,175,648.93	1,320,522,188.53	1,134,263,28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37,362.01	193,316,718.97	165,287,191.02	41,240,0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069,016.79	174,580,283.49	117,687,430.54	30,665,5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08,573.70	162,200,701.96	108,301,356.23	339,404,04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3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66,695,661	32.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森法	0	115,439,778	7.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00,000	39,478,064	2.72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200,218	39,183,966	2.70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887,000	2.1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精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30,748,393	2.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兴市滨海新城百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0	21,825,065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659,301	10,778,851	0.74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55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963,500	0.55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第六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专用账户。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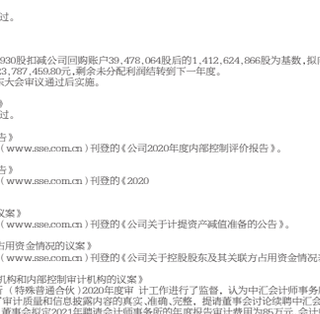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8.21亿元,同比下降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亿元,同比增长0.05%。其中,LED光源产品收入16.50亿元,同比下降28.51%,销量2.67亿只(套),同比下降12.43%;LED灯具产品收入28.68亿元,同比增长8.34%,销量0.93亿只(套),同比增长3.5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8家,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经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经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 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 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 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2021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8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提案》

2020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报披露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沃 健	独立董事	6.53
宋执环	独立董事	6.53
任明武	独立董事	6.53
陈 卫	董事长	199.36
陈森法	董事	129.80
官 勇	董事、总经理	121.70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8.60
李 阳	董事、副总经理	236.43
赵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67.90
花天文	监事会主席	65.30
陶春雷	职工代表监事	49.80
俞光明	监事	39.06
赵伟锋	副总经理	71.20
吴文海	副总经理	134.31
周亚梅	财务总监	65.70
高明	常务副总经理	170.00
刘升平(1-5月)	独立董事	3.47
傅黎瑛(1-5月)	独立董事	3.47
吴炳辉(1-5月)	独立董事	3.47
陈以平	副总经理	22.06

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尚须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下属控股公司核定2021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25,000	四年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曼佳美(新加坡)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600	一年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1,000	一年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0	一年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7,000	一年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3,500	一年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曼佳美英国公司	4,000	一年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19,000	四年
合计		105,100	

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概况

1、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88号,法定代表人吕伯群,经营范围:节能电光源、LED照明产品制造、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照明电器原材料、电器设备销售,注册资本31,579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0,789.58万元,净资产124,603.1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208.69万元,净利润26,071.80万元。

2、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余江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卫,

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5,007.97万元,净资产28,124.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577.64万元,净利润6,211.10万元。

3、曼佳美(新加坡)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加坡,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销售,注册资6,036,048新加坡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5.71万元,净资产-616.7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0.15万元,净利润-189.19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

江中路208号,法定代表人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 照明产品生产制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2,354.68万元,净资产20,132.2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41.77万元,净利润460.85万元。

5、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花园中路687号,法定代表人李阳,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等,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124.45万元,净资产3,267.0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97.88万元,净利润168.83万元。

6、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美国洛杉矶,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仅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等,注册资本1,768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177.54万元,净资产3,164.0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40.90万元,净利润-514.66万元。

7、阳光照明美国公司:注册地址美国达拉斯,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照明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进口、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原料及成品的仓储及物流配送,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0,896.29万元,净资产7,240.3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54.68万元,净利润1,252.93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8、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比利时布鲁塞尔,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注册资本93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6,129.84万元,净资产-5,206.1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91.37万元,净利润234.26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9、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悉尼,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93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176.54万元,净资产182.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91.37万元,净利润234.26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0、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CFL照明产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103,083,723港币,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657.68万元,净资产-3,827.0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62.47万元,净利润-2,378.13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1、曼佳美英国公司:注册地址英国伦敦,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英国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1,054,800英镑,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911.00万元,净资产-2937.1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3459万元,净利润-841.23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2、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

中路208-209号7幢楼,法定代表人陈以平,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的开发、制造、

销售、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等,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5,073.47万元,净资产9,664.8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868.50万元,净利润2,034.95万元。

13、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明光市定远县

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

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4,580.99万元,净资产15,900.06万元,2020度实现营业收入35,620.94万元,净利润2,917.3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2021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6885.5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5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1,452,102,93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39,478,064股后的1,412,624,866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27,546,932.9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截至2021年4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9,478,06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52,102,93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39,478,064股后的1,412,624,86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3,787,459.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7.45%。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类减值10,080.85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87.4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16.81万元,计提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2461.09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00.65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1,914.86万元。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080.85万元。

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87.44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期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16.81万元。

3.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461.09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准备400.65万元。

5.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均高于未来可收回金额的测算结果,故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1,914.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5,549.74万元收购利安分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形成商誉2,356.32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计提利安分销有限公司商誉441.46万元。为了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利安分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与包含商誉的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相比较后,确认商誉减值准备1,914.86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080.85万元。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